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6 年-2028 年职工大额
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5-12-23

采购人: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代理机构: 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6 年-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6 年-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12-23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6 年-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85.5950 万元
- 最高限价：2285.59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2025-12-23-1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6 年-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1 标段	2285.5950	2285.59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医保基金；22855950.00元/年
-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3) 采购内容：邓州市在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50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项目采购金额为22855950.00元/年，合计约68567850.00元。
- (4) 服务期限：三年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

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 邓州市雷锋路与文化路东100米

联系人： 杨扬

电话： 135982377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邓州市花洲街道文化路南段406号

联系人： 齐先生

联系方式： 16696355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先生

联系方式： 166963558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大额补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参加邓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退（职）休人员）都应参加大额补助。

2. 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家商业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大额补助的承办工作。

二、政策情况说明

1.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2026年度450元/每人/每年。在一个参保缴费年度内，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54万元。

三、相关需求

1. 大额补助工作采购方与商业保险机构双方实行联合办公，商业保险机构应派驻区本级至少15名工作人员。

2. 商业保险机构应与采购方签订《邓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承办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

3. 商业保险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及数据保密工作。

4. 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按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要求缴纳不少于征缴费用 2%（按其实际中标承诺比例缴纳）的风险备用周转金（以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准）。

5. 承办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先执行，再对费率调整等提出相关合理建议。

6. 在合同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有重大调整或政策单方原因造成的无法继续协议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7. 承办区域：邓州市本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8. 双方建立联合办公会议制度，针对大额补助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协调沟通。

注：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金融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____ / %。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2285.5950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份 备注: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NYTF), 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计算。不足一万元按照一万元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285.5950万元。

2.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投标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公开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保险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投标，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 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 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 、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 标；</p> <p>3.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 的证明，2024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 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 准）；</p> <p>3.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 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 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 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 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 ”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 内；</p> <p>3.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 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 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政策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索要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字、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

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0分）	投标报价（0分）	报价说明：2026年-2028年邓州市在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50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项目采购金额为2285.5950万元/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63分）	技术水平（63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和保障措施。架构明晰、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的得8分，无缺项但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5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不够具体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流程、标准及时限。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8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两条线、独立封闭运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8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基金风险管理和内控稽核制度完善</p>

	<p>、合理、可行的得8分，无缺项、比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不够具体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与医保部门保持密切配合，及时有效落实有关部署（参保登记、费用征收、服务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和信访处置），在政策执行评估和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8分；有措施内容，但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5分；措施不完整，且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没有针对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部署，主要包括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病历审核、基金监管等工作及时有效落地、配合。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风险管控评估、数据分析、统计精算等工作，积极提出完善建议，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内容差、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p>项目服务小组 (7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专员, 提供上门承保等服务, 得2分;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理赔人员, 设立理赔团队, 得2分需提供该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p> <p>(3) 项目服务小组每有1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需提供该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p>
	<p>偿付能力 (10分)</p>	<p>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中2025年三季度末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75.5%、240.8%为基准值,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达到基准值得5分, 每增加10%, 加1分, 最高得10分, 每降低10%, 减1分, 最低得0分。注: 需提供总公司2025年三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否则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7分)	<p>类似业绩 (5分)</p>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 (须提供服务合同) 得2.5分, 本项最多得 5分。</p>
	<p>售后服务 (13分)</p>	<p>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得2分;</p> <p>2、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 要求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的得3分; 内容较差的得1分; 无内容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p> <p>3、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及内容描述的得2分, 最高得6分)</p>
	<p>供应商信用 (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可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 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 (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邓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障体系，有效减轻城镇职工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原则，就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甲方为本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投保人，负责向乙方办理与本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

第二条 乙方为本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人，负责按照本协议及保险条款约定收取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凡参加邓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即为本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保险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大额补充，以及其他规定的特殊疾病病种，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指定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及门诊治疗费用，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约定给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金。

第六条 本协议期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住院医疗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时间计入前后两个保险年度，发生在下一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不属于本协议赔付范围；跨年度分割原则上按照有每日清单的按照清单分割，没有的按照住院日期比例分割。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转外就医情况的，应当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及转诊规定。

第四章保险金额

第八条每位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部分54万元；

乙方对每位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每个保险区间所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金达到该保险区间所对应保险金额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当年度该区间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五章保险费

第九条本补充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费2026年保费每人450元，其余年度根据政府规定标准执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统征统缴，并在合作年度内分批次将收缴保费划转给乙方，甲方保证在年终前将该年度收缴的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全部足额划转乙方。

第十条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政策变化情况认真总结评估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经营结果，如经营出现盈利过高或亏损，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政策调整建议，经当地政府批准后，于下一保险年度开始执行。

第六章理赔处理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应先与甲方结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再凭借甲方的结算证明与乙方结算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乙方可定时或随机抽取甲方的基本医疗报销部分，保证甲方基本医疗结算证明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在实行医保中心统一网络结算系统的定点医院，由于参保职工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应得补偿款在出院时已通过网络结算出院，根据规定，患者的大病补偿款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每个月定点医院根据医保系统汇总数据到医保中心结算。为便于核对核算，甲方应提供定点医院在每月月度结算表、住院患者明细给乙方。乙方对进入网络结算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各项信息与真实档案核对无误后，根据甲方医保系统打印的汇总单及住院患者明细，由甲方的审核经办人及领导签字盖章后理赔结案，理赔款项划转至甲方提供的定点医疗机构账户。如果甲方对定点医院审核有处罚时，涉及大病医疗部分违规资金应归还给乙方所有。

乙方对需要理赔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对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患者理赔资料的内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到医院逐案调查，核对无误后方可理赔结案。

第十三条 外出就诊或经认可的非网络结算参保职工，申请给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金时，应向乙方提供转诊表、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单据、住院费用明细单、甲方出具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结算单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医保卡复印件等其他必要的相关单证，经双方审核无误后，理赔款项划转到甲方提供

的患者银行账户上，乙方可根据上述理赔资料赔付结案。

第十四条 与住院相关联的门诊医疗费，只负责该次住院前期的必要的，合理的门诊检查、用药费用，同时必须附相关的医嘱或处方等证明材料；住院期间的门诊费用患者自付，甲方批准的外诊、外检、外购药除外。

门诊慢性病外购用药非经甲方同意，不予以认可。对系统结算而无法提供发票的，按照系统结算数据由医保中心盖章确认后给予认可，针对系统结算，双方应保持经常性的检查，保证用药真实性。

第十五条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在医保系统结案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抽查和复核，并保证一定的案件抽查率，甲方有义务协调合作的医院密切配合。复核过程中，如发现被保险人或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产生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乙方有权追回不合理给付，但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最迟应在保险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提出索赔申请，逾期乙方不予受理。

第七章保全处理

第十七条 本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原则上应由甲方统一组织投保，保险期间内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职工，当月参保，次月享受待遇。新参保人员投保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乙方不承担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参保职工实际已缴费，因系统输入遗漏问题或政府统一收缴单位的工作疏漏造成脱保或漏保的，经甲、乙双方核实后，可继续享有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给付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调离参保地区，从迁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认定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随之终止。省内转入人员在参保地已经足额缴费正常享受大额补充保险。

第八章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加强核算和管理，确保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科学合理使用，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成立由双方人员组成的稽核、审核团队，协同做好对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全程的监管和稽核，乙方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派驻专员与医保中心合署办公，协助甲方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巡查、外诊调查及医疗费用审核管理，严防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风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补充大额医疗保险的经营状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章合同变更

第二十三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发生变化，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需要对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应就是否延续合同问题友好协商。如不再延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第十章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应当按照现行医保政策规定进行解释。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通过双方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后，用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对定点医院，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法保证网络结算真实性。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书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_____) 。
3. 工期 (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 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 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 (项目总监) _____ 。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 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及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2026年-2028年邓州市在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50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项目采购金额为2285.5950万元/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毕业证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注：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活动，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保险服务。
- 2、如弄虚作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如我方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方自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